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10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叠加实施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 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相关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事项。针对该次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120号),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该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可撤销(详见公司临2023-020号公告);法院已对其中2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终审判决,2份终审判决结果均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详见公司临2023-065号、临2023-074号公告)。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商,研讨上述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事项的稳妥处置方案,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231号),涉及事项如下:

“曙光股份在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2021年9月26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1.323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1年9月27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6615万元,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曙光股份在签订协议前未充分调研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亦未聘请经证券业务备案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实施评估;协议未就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缺失、权属纠纷及违约责任等进行充分约定;在协议执行中,曙光股份发现该标的资产存在毁损、盘亏及权属等问题,曙光股份管理层未及时就该等事项对实现交易目标的影响程度履行充分的讨论与决策程序。该等情形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五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十三条第四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项目》第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六条以及《曙光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构成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曙光股份管理团队在2022年度内就导致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的相关控制缺陷组织实施了整改活动,但上年度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价值评估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撤销天津美亚汽车资产关联交易以及撤销现任董事会的决议的有效性尚在诉讼中,由此导致曙光股份的控制环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曙光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已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曙光股份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股票需要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662号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曙光股份流动资产126,830.16万元,流动负债151,457.82万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24,627.67万元,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97.41万元,2022年度合并报表经营现金流为-17,094.81万元,亏损数额巨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曙光股份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33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解决进展

(一)具体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拟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消除审计意见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

依法依规执行法院生效判决,与相关方积极协商,稳妥处置,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后续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1)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资金优化管理

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效率,加快资金周转。

(2)拓展业务,增加订单

快速推进新能源皮卡以及自动挡皮卡,推出新款客车、新能源车桥等产品,加强国内国际市场特别是国际市场的大举开拓。

(3)拓展渠道,加大融资力度

公司拟通过新增抵押融资、置换增量融资、引进供应链融资及引进战略投资等多种措施加大融资。

(二)整改结果:

1、2022年5月份以来公司对内控的整改工作在持续进行中。

2、截至信息披露日,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上述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事项。针对该次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120号),法院已对其中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该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可撤销(详见公司临2023-020号公告);法院已对其中2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终审判决,2份终审判决结果均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详见公司临2023-065号、临2023-074号公告)。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商,研讨上述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事项的稳妥处置方案,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1、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整改将接受外部审计师独立的审计。

2、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7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28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资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拟将其所拥有的2项研发项目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3年11月29日,保定天浩与泸州步长正式签署了《在研产品技术转让合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在研产品技术转让合同(一)》

1、协议主体

甲方: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在研产品技术内容

乙方向甲方转让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的全部技术、研究资料及全部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研究的试验结果和研究资料、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制造和检定有关的专有技术、临床研究批件和各阶段临床研究结果及资料,所有涉及在研产品的知识产权、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简称“在研产品技术”)。

3、转让费总额及其支付条件、方式、期限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出具的《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研项目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0530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转让在研项目明细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3CDAA3F0095),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研产品技术的技术转让费总额为68,937,149.07元,由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支付(支付时间以银行汇出时间为准)。

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无条件赔偿因该等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滞纳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并承担500万元违约金。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转让费,每延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的剩余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在先除外);无故逾期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原始申报资料、临床数据,所有的申报和管理部门批复和批件、工艺规程、质量标准和临床申报资料原件等相关知识产权资料原件,乙方对所有资料真实性负责。”的约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特别约定

(1)乙方出让标的不包括转让生效之前乙方的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及事务,转让生效之前乙方的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及事务由乙方独立承担。该转让完成后,如有未披露债务、法律责任出现,该债务、法律责任及事务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2)本项目的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本项目的技术秘密包括工艺、处方、临床数据、质量标准及其它全部申报资料;本项目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获得药品生产批件之日起10年,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完成而失效。

(3)乙方对上述本项目范围内的技术秘密都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秘密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申请专利需要披露的信息除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500万元。

6、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终止。

7、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研产品技术转让合同(二)》

1、协议主体

甲方: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在研产品技术内容

乙方向甲方转让抗HER2×CD3双功能特异性抗体的全部技术、研究资料及全部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研究的试验结果和研究资料、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制造和检定有关的专有技术、临床研究批件和各阶段临床研究结果及资料,所有涉及在研产品的知识产权、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简称“在研产品技术”)。

3、转让费总额及其支付条件、方式、期限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出具的《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研项目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0530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转让在研项目明细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3CDAA3F0095),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研产品技术的技术转让费总额为57,985,735.76元,由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支付(支付时间以银行汇出时间为准)。

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无条件赔偿因该等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滞纳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并承担500万元违约金。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转让费,每延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的剩余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在先除外);无故逾期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原始申报资料、临床数据,所有的申报和管理部门批复和批件、工艺规程、质量标准和临床申报资料原件等相关知识产权资料原件,乙方对所有资料真实性负责。”的约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特别约定

(1)乙方出让标的不包括转让生效之前乙方的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及事务,转让生效之前乙方的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及事务由乙方独立承担。该转让完成后,如有未披露债务、法律责任出现,该债务、法律责任及事务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2)本项目的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本项目的技术秘密包括工艺、处方、临床数据、质量标准及其它全部申报资料;本项目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获得药品生产批件之日起10年,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完成而失效。

(3)乙方对上述本项目范围内的技术秘密都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秘密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申请专利需要披露的信息除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500万元。

6、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终止。

7、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转让是在公司合并范围内进行资产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安全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7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收到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吉林天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22000063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吉林天成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吉林天成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23年至202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吉林天成202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吉林天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吉林天成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体现了吉林天成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对吉林天成推进未来发展战略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3-0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3/1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1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

至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刘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阮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李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年11月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本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4-5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阮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李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汇智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我公司拟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共同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委托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和新华人寿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一、试点基金概要

(一)基金架构

我公司和新华人寿等比例出资设立试点基金,基金形式为公司制,基金名称为鸿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出资规模

试点基金募集规模计划为人民币500亿元,我公司和新华人寿各出资人民币250亿元。

(三)基金期限

试点基金期限为10+N年,基金初次备案期限为10年,在10年期届满后,可以通过变更备案方式进行延期。

(四)基金管理人

由国寿资产和新华资产等比例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国丰兴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作为试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五)公司治理

试点基金设置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审议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设置1名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名监事。

二、审议事项

本项议案已于2023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3:

关于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应对潜在的资本波动风险,持续保持偿付能力稳定与充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视偿付能力及市场情况,在境内一次或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计划” 或“本计划”),该等境内资本补充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附属一级资本,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一、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计划方案

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在境内发行本次资本补充债券:

1、发行规模

总额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一次或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

10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3、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具体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4、发行对象及方式

向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方式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附属一级资本。

关于具体的赎回权、利息发放、定价利率等关键条款,以监管合规、市场认可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具体操作。

二、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计划相关授权

如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计划,为使本计划内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计划内的所有具体事宜并决定发行事项,该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向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申办报批、备案、核准、同意、报告、登记、提款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发出向境内外有关监管机关、交易场所、组织、个人提交的与发行境内资本补充债券所有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通函、保荐、承销协议、中介服务合同等);

3、制定和实施境内资本补充债券发行以及资金管理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各期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地点、发行批次、发行条款、债务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记托管、制定境内资本补充债券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投资运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选择投资管理人和制定投资指引,并根据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交易场所的意见,对境内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及确定发行时机等;

4、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计划所涉上述具体事宜及发行事项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计划所涉定期计息付息或派息及后续还本或赎回等事项的授权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按照公司日常工作进行管理。

三、审议事项

本项议案已于2023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2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4月27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1月27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的情形已消除。目前,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和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云凯化工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杨立。

4、本月相较上月披露的情况,法院裁定受理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的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后,公司由化工材料和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双主营模式变更为互联网数据服务单一主营模式,公司通过扩大运营规模、技术研发创新、人才全面升级等战略部署,最大限度地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并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多措并举助力互联网数据服务板块发展。

(二)有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1、提升管理能力,加强成本管控

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努力保障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尽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全力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投资者索赔诉讼等一系列难题,同时顺应市场变化调整产业布局,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调控能力,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2、加速布局IDC业务

2023年度,公司继续以IDC数据中心托管、带宽为底座的发展为方向,积极制造IDC周边产品,将链路、裸金属、维保、运维服务等产品相结合,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在良好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杨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榕泰”,股票代码仍为“60058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0,558,2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0,558,2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号),核准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05,703,292股份、向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3,379,009股份、向铁小荣发行142,609,401股份、向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佛山市意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1,235,366股股份、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1,235,366股股份、向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443,399股股份、向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246,527股股份、向马卫东发行3,936,377股股份、向沈万斌发行3,362,382股股份、向包剑雄发行3,302,331股股份;用于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之股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共计922,453,450股已于2022年12月6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1,661,472,616股。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等10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

①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②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铁小荣在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需按如下方式解禁,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一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一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一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4)业绩承诺期内,如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③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发行股份、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